(「本公司」) (股份代號:6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投票監票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89,222,302股。股東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詳情如下:

	決 議 案	票 數 (%)	
		贊 成	反 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 及核數師報告。	574,461,287 (99.999%)	6,000 (0.001%)
2.	(a)(i) 重選李家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a)(ii) 重選浦炳榮太平紳士為本公司董事。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b) 釐定董事酬金。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3.	重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4,461,287 (99.999%)	6,000 (0.001%)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之本公司股份。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6項 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574,461,287 (89.48%)	67,559,097 (10.52%)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照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可供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